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6.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 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2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2亿元（含本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备案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